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簡字第1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桃簡字第一三七四號原告古金枝與被告吳振利等9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准許聲請人於卷二卷內第一百零三頁至第一百零七頁、第一百四十頁至第一百四十二頁及第一百五十八頁之範圍閱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係吳國棟（歿）、吳蘇淑雅、吳文宏之債權人，伊對其等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又因吳國棟死亡後，留有土地，吳蘇淑雅、吳文宏為吳國棟之繼承人，並經本院106年度桃簡字第1374號分割共有物，判決由吳蘇淑雅、吳文宏等分割取得。為明瞭執行標的並據以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對前揭確定判決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惟因聲請人為聲請對於吳蘇淑雅、吳文宏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實有閱覽上開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吳國棟（歿）、吳蘇淑雅、吳文宏之債權人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份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已就上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此節盡釋明之責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桃簡字第1374號事件卷宗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上開事件卷宗內尚存有眾多該事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而聲請人欲明瞭其得執行之標的為何，核僅須閱覽該事件卷宗內之判決

書、更正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即為已足，是聲請人得閱覽之範圍應以前開事件之判決書、更正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為限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